附件6

网络申领声明

**强制阅读界面仅展示部分跟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协议条款，请点击下方协议阅读完整协议内容。**

（一）本人通过网上申请方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邮储银行”）申领指定种类的邮储银行个人信用卡。本人确认指定申请编号项下的所有资料，包括此表、通过网上申请输入的信息、本人以电话等方式要求补正的信息，以及以书面或影像等方式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共同构成本人向贵行提交的完整申请资料。**本人在网上申请并勾选同意开通相关服务功能时，已充分了解并同意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收费项目及标准》《网络申领声明》《送达地址确认书》《一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本人在网上点击确认提交信用卡申请表，即表明本人同意对指定信用卡的申请。

**（二）本人授权邮储银行在办理信用卡申请及信用卡账户存续期间，为了解本人的信用状况，按照《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的约定向相关机构或单位查询本人的相关信息；本人授权邮储银行收集并使用本人在信用卡申请过程中填写及提交的个人申请相关信息、设备信息；本人同意出于核对申请人身份所必需，邮储银行将收集的本人人脸影像照片并用于联网核验；本人同意基于存证管理及解决纠纷中向司法机关举证的目的，邮储银行按照监管要求对本人办理本次信用卡申请业务时的个人身份信息、签署的各项协议及本人身份核实结果等进行电子认证并允许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存储相关认证信息；本人同意邮储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报送本次业务相关信息。本人同意邮储银行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实现授权目的、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或诉讼）所必需的时间内保存以上相关资料。**

**（三）本人事先已明确被告知并同意邮储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本人不良信息。邮储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本人不良信息前，应通知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超出本条约定的范围查询和使用产生的后果由邮储银行承担。不论申请是否成功，本人均同意邮储银行留存相关资料。邮储银行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信息安全。对申请未通过的客户资料，按邮储银行行内程序定期销毁。**

**本人声明：邮储银行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